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8-03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或“公司”)已于2018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郴电国际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郴州市国资委”)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签署了《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拟将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郴投集团。(详见公司2018年7月25日披露的2018-028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8]133号),同意将郴州市国资委所持公司45,997,84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郴投集团。

本次划转完成后,郴州市国资委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郴投集团持有公司45,997,8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公司控股股东由郴州市国资委变更为郴投集团,郴投集团系郴州市财政局持股100%的国有独资公司。郴州市国资委与郴州市财政局均代表郴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本次划转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郴州市人民政府。

本次划转尚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9 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8-050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于2018年9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购买理财的基本情况

1.下属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8,000万元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主要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4)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5)期限:3个月;
(6)投资起息日:2018年9月10日;
(7)投资到期日:2018年12月10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下属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5,000万元结构性理财产品,产品主要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投资标的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5)期限:91天;
(6)投资起息日:2018年9月7日;
(7)投资到期日:2018年12月7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3.下属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4,000万元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主要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赢家稳盈3315号”;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4)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5)期限:93天;
(6)投资起息日:2018年9月10日;
(7)投资到期日:2018年12月12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开展的此项理财投资活动,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二)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经营资金周转,也不会影响业务正常开展。通过适当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自2018年5月15日以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投资标的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8月29日(已赎回,注1)	募集资金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8月29日(已赎回,注1)	募集资金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赢家稳盈3197号”(9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9月3日(已赎回,注1)	募集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12月10日	募集资金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12月7日	募集资金
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赢家稳盈3315号”(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12月12日	募集资金

注:1.详见2018年9月5日《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合同、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赢家稳盈3315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申请书、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3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经充分讨论,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融资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一、批准公司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作为“北京信托·盈瑞资本00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受托人]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信托贷款用于偿还国家会议中心及国家会议中心大酒店项下的外部负债及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其他用途,期限不超过10年,公司及北京信托均有权选择于信托贷款放款日起届满3年之日或届满5年之日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具体以公司与北京信托签署编号为【2018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45号】的《信托贷款合同》(包括其任何有效修订及补充,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为准。

二、批准在本公司未按《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履行任何义务,且保证人未按《保证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担保责任,同时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均书面通知时,公司应受让信托计划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具体以公司出具的《信托受益权远期受让承诺函》(包括其任何有效修订及补充,以下简称“《承诺函》”)为准。

三、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上述《信托贷款合同》、《资金监管协议》、《承诺函》等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8-038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3,938,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7月25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01元/股;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28人调整为1,703人,首次授予数量仍为5,5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0)。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董事何书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一的亲属,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9月10日为授予日,向1,703名激励对象授予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3.0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董事何书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一的亲属,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亿元投资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比例的16.67%;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7,173万元,参与设立武汉光谷烽火通信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占武汉光谷烽火通信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比例的34.3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2)。

该议案表决时,来自关联股东的鲁国庆、吕卫平、何书平、徐杰四位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了回避。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8-039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七名,实际参加监事七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授予激励对象由1,728名调整为1,703名,授予数量仍为5,500万股。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首次授予条件。

同意公司以2018年9月10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703名激励对象授予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3.01元。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8-04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上述相关公告于2018年5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2018年6月,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8)37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烽火通信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相关公告于2018年6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3、2018年7月3日至7月1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网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公告于2018年9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5、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相关公告于2018年9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对象调整情况说明

1、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3,938,97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18年7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P=P0-V=13.35-0.34=13.01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

2、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28人调整为1,703人,首次授予数量仍为5,500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调整后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调整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授予激励对象由1,728名调整为1,703名,授予数量仍为5,500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具备作出本次授予的主体资格,其作出本次授予所依据的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获得必要的备案和批准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过必要的批准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授予价格和授予日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8-04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年9月10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500万股
●授予价格:13.01元/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9月10日,向1,703名激励对象以13.01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上述相关公告于2018年5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2018年6月,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8)37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烽火通信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相关公告于2018年6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3、2018年7月3日至7月1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网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公告于2018年9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5、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相关公告于2018年9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需满足的条件: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条件为: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9%,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当年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2)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需满足的条件:

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条件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不得授予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9月10日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1,703名激励对象授予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3.01元。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9月10日
2、授予数量:5,500万股
3、授予人数:1,703人
4、授予价格:13.0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烽火通信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为5年。自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戈俊	总裁	15	0.259%	0.013%
李广成	副总裁、党委书记	15	0.259%	0.013%
杨壮	副总裁	14	0.241%	0.013%
符宇航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	0.241%	0.013%
WANG JIANLI(王建利)	副总裁	14	0.241%	0.013%
何建明	副总裁	14	0.241%	0.013%
王彦亮	副总裁	14	0.241%	0.013%
曾军	副总裁	14	0.241%	0.013%
蓝海	副总裁	14	0.241%	0.013%
范志文	副总裁	13	0.224%	0.012%
其他相关核心骨干人员(1693人)		5359	92.397%	4.811%
预留权益		300	5.172%	0.269%
合计(1703人)		5800	100%	5.207%

注:本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1年9月10日首次授予的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成本为23,760.51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5500	23,760.51	2,144.93	8,579.70	7,589.86	3,960.45	1,485.57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预估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3,938,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7月25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01元/股;

2、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28人调整为1,703人。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9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9月10日为授予日,向1,703名激励对象授予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3.01元。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首次授予条件。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9月10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703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3.01元。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具备作出本次授予的主体资格,其作出本次授予所依据的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获得必要的备案和批准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过必要的批准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授予价格和授予日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8-04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7,173万元,与关联方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丰禾”)、关联方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电子母基金”)共同设立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占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出资总额比例34.346%。

●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亿元,与关联方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投资”)、关联方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创投”)、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产业投”),共同投资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16